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174977A號 附件:計畫圖、公告文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108年3月21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 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官田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9日(二)上午10時整,假本市官田區圖書館2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29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再公開展覽範圍:再公展編號5、7(含7-1、7-2、7-3、7-4、7-5、7-6、7-7)、8、9、10、15、17、18等8案。
- 六、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 (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喜至	南	市	變	更都	市計	畫	審	核 -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官田	(含隆田	地區)	都市	 計:	畫(第四	四次	通盤檢討)案
變	更都	5 市 計	畫法	令	依據	都市計畫		檢討質	實施敦	焼法∫	第3何	条		
變	更	都市	計	畫 栈	幾關	臺南市政	府							
		計畫或申名稱或土				無								
						公告徵求意見	公告辨理	里,公 於民	告期	間自	民國	図10	2年	752935A號函 9月3日起30 時報第21版綜
本	案 公	公開展覽之	展覽之起 訖日	日期	公開展覽	公告辨理	里,公 於民	告期	目間目	自民	國1	04年	1135174A號函 ∈12月8日起30 04年12月10日	
						公開說明會	民國104 午10時假							年12月24日上 f舉行。
	人民	 團體對本	案之反	映意	見	詳各級都	市計畫委	員會終	記録さ	こ公	民或	團骨	澧陳	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提	交各 級 者	邓市計	一畫	委員	市級	民國105 次會議審			_	市者	都市	計畫	查員會第54
		會審議	結果			部級	民國107 935次會					部者	『市	計畫委員會第

目 錄

壹、絲	彖起	1
貳、治	去令依據	1
參、耳	再公展變更案件	2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紀錄	
	表目錄	
+ 1	·	+
表1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	
		3
	圖 目 錄	
圖 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2
圖 2	第 7-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3
圖 3	第7-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3
圖 4	第7-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4
圖 5	第7-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4
圖 6	第7-5 案及第7-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5
圖 7	第7-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6
圖 8	第8案原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17
圖 9	第8案調整後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17
圖 10	第8案原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二鎮範圍)	18
圖 11	第8案調整後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二鎮範圍)	19
圖 12	第9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第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	
	第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	
	第1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17	第 1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22

壹、緣起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民國102年9月3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並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30天,其後分別經民國105年9月30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及民國107年11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24個變更案件,惟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決議(略以):「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請市政府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爰此,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貳、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將原官田都市計畫及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合併辦理通盤檢討。

多、再公展變更案件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決議,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共計8個變更案件,其中變7-1~7-7案、變8案市地重劃區考量開發財務及彈性,予以劃分為A、B二開發單元。變更內容及位置詳表1及圖1,市地重劃區調整後計畫及二開發單元範圍詳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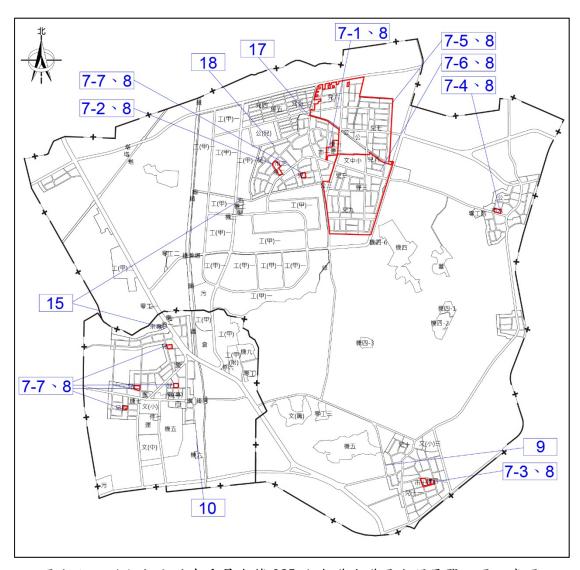


圖 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5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表 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5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小 巴	變更	内容	総五四上	/比 → →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5	5	5	計畫人口	官田都市計畫:	28,000 人	配合計畫區整併及考量未	
				42,000 人		來人口成長趨勢核實檢討	討時,本計畫區未
				官田鄉隆田地區		後,依計畫區可容納人口,	開闢住宅區之開
				都市計畫:		採漸進式檢討計畫人口數	闢率已達70%,再
				9,000 人		值,酌予調降計畫人口。	行評估調整計畫
							人口。
7-1	7-1	7-1	二鎮里社	「機一」	「機一」	1.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市	
			區中心區	*	機關用地	場處表示已無市場用地	市都市計畫委
			市一、停	(0.34 公頃)	(附一)	需求,且住宅區和商業區	員會審定細部
			一、機一	道路用地	(0.36 公頃)	均可容許作為大型超級	計畫後,依平均
			等用地及			市場使用,可滿足民生購	
			相鄰人行			物需求,故將市場用地變	
			步道	「市一」	第一種住宅區	更為住宅區。	市地重劃計畫
			(開發單		(附一)	2.「機一」機關用地經消防	
			元 A)	(0.35 公頃)	(0.37 公頃)	局表示仍有用地需求,及	劃主管機關審
				道路用地		考量停車場用地仍有不	核過後,再檢具
				(4m 人行步道)		足,故維持機關用地及停	變更主要計畫
				(0.02 公頃)		車場用地之劃設,並納入	書、圖報由內政
				「停一」	「停一」	市地重劃範圍,以加速取	部逕予核定後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得開闢。	實施;如無法於
				(0.31 公頃)	(附一)	3. 基地周邊人行步道取消	
				14 nh m 11	(0.31 公頃)	後尚不影響道路系統完	過紀錄文到 3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整性及指定建築線,配合	
				(0.43 公頃)	(附一)	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及機關用地。	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
					(0.43 公頃)	4. 為利整體開發後基地交	管機關審核通
					附帶條件 (附一):	通動線及進出需要,周邊	
					採市地重劃開發	相鄰未開闢道路用地併	於期限屆滿前
					沐 中地里到用沒	同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秋
7-2	7-2	7-2	二鎮里西	「市二」	第一種住宅區	1.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市	提會審議延長
'	. 2		南側市	市場用地	(附一)	場處表示已無市場用地	上開開發期程。
			二、停二	(0.31 公頃)	(0.31 公頃)	需求,且住宅區和商業區	
			等用地	道路用地	「停二」	均可容許作為大型超級	過紀錄文到 3
			(開發單	_	停車場用地	市場使用,可滿足民生購	
			元 A)	(0.03 公頃)	(附一)	物需求,故將市場用地變	前項意見辦理
				「停二」	(0.22 公頃)	更為住宅區。	者,應重新依都
				停車場用地	,	2. 考量停車場用地仍有不	市計畫法定程
				(0.19 公頃)		足,故維持停車場用地之	序重新辦理檢
				「市二」	道路用地	劃設,並納入市地重劃範	討變更恢復為
				市場用地	(附一)	圍,以加速取得開闢。	原來使用分區。
				(0.01 公頃)	(0.11 公頃)	3. 北側人行步道調整為 6M	3. 開發單元 A、B
				商業區		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南	屬優先發展區,
				(0.0012 公頃)		側鄰停車場用地之人行	未來得視市地
				道路用地		步道用地取消後不影響	重劃財務狀況,
				(0.07 公頃)		道路系統完整性及指定	開發單元 A、B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公 坚	變更	[內容	総再冊上	/生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史 生 田	1
			位 官七等(元 置 里停地發) 市四 單		新計畫 附帶條件 (附市地重住年) (例, 25 公頃) 「停場一」 (の, 25 四月 (の, 12 公明) 「中場一) (の, 12 公明)	學 學	備註 採分與區開發。
				(0.00 公頃)	附帶條件 (附一): 採市地重劃開發	併同納入整體開發。	
7-4	7-4	7-4	湖六相步(元山用鄰道發AA)	「市場 (0.19) 市場 (0.02) 市場 (0.02) 住(0.0013) 住(0.04) (0.04) 単(0.04) (4M 人) (4M 人) (0.05)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一) (0.19公頃) 道路用地 (附一) (0.09公頃)	1. 因應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t. 102	變更	內容	₩ エ -m 1	nt vv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附帶條件	併同納入整體開發。	
					(附一):		
					採市地重劃開發		
7-5	7-6	7-6	原二鎮里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1. 原二鎮市地重劃區係 89	
			市地重劃	(0.74 公頃)	(0.74 公頃)	年 6 月 15 日「官田都市	
			區及運動	運動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場用地及	(1.98 公頃)	(附一)	討)」,為加速公共設施用	
			其周邊相	道路用地	(2.04 公頃)	地之取得開闢,促進新社	
			鄰地區	(0.06 公頃)		區之開發建設 ,劃設為市	
			(開發單	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地重劃區,並訂有差別容	
			元 A)	(20.12 公頃)	(附一)	積,惟迄今仍未開發,故	
				「文小一」	(27.21 公頃)	本次併同周邊未開闢公	
				國小用地		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討土	
				(0.68 公頃)		地使用配置。	
				「公一」		2.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市	
				公園用地		場處表示已無市場用地	
				(0.59 公頃)		需求,且住宅區和商業區	
				「市四」		均可容許作為大型超級	
				市場用地		市場使用,可滿足民生購	
				(0.22 公頃)		物需求,故將市場用地檢	
				水溝用地		討解編。	
				(0.11 公頃)		3. 考量人口結構變遷,經教	
				「兒六」		育局評估現有國中、小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		地供需比仍大於 1,已無	
				(0.15 公頃)		增設學校之必要,惟考量	
				「兒七」		服務半徑及二鎮段市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重劃地區開發後人口引	
				(0.11 公頃)		入,故將該地區之文(小)	
				道路用地		一、文(小)二及文(中)	
				(4.71 公頃)		用地整併為1處「文中小	
				道路用地		用地」,以維持本重劃區 就學服務機能。	
				(4M 人行步道)		4. 另鄰近原隆田地區已興	
				(0.52 公頃)	******************************	開一處運動場(官田區體	
				住宅區	灌溉設施專用區	育公園),故將運動場用	
				(0.14 公頃)	(附一)	地檢討解編。	
				農業區	(1.18 公頃)	5. 考量地形地勢及滯洪排	
				(0.04 公頃)		J. 考重地形地	
				水溝用地		整體集中方式劃設。	
				(0.96 公頃)		6. 為維持周邊灌排系統完	
				道路用地		整性,配合嘉南農田水利	
				(0.04 公頃)	[/\	會需求,劃設灌溉設施專	
				住宅區	「公四」	用區。	
				(0.34 公頃)	公園用地	7. 配合前述各項實質變更	
				「文小一」	(附一)	内容,重新調整道路系	
				國小用地	(1.89 公頃)	統,且為配合道路系統及	
				(1.40 公頃)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小 吧	變更	內容	総 	/比 - 上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編	编	统		原道人(1) (1) (1) (1) (1) (1) (1) (1) (1) (1)	新	空間結構完整性,傳變更為。 8. 巴子文語 是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變更	內容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水溝用地			
				(0.19 公頃)			
				道路用地			
				(2.11 公頃)			
				道路用地			
				(4M 人行步道)			
				(0.46 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4M 人行步道)	(4M 人行步道)		
				(0.13 公頃)	(附一)		
					(0.13 公頃)		
					附带條件		
					(附一):		
					採市地重劃開發		
7-6	7-6	7-6	原二鎮里		第一種住宅區		
			市地重劃		(0.17 公頃)	年6月15日「官田都市	
			區及運動		第三種住宅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場用地及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一)	討)」,為加速公共設施用	
			其周邊相	商業區	(26.80 公頃)	地之取得開闢,促進新社	
			鄰地區	(0.62 公頃)		區之開發建設,劃設為市	
			(開發單= D)	「文小二」		地重劃區,並訂有差別容	
			元 B)	國小用地		積,惟迄今仍未開發,故 本次併同周邊未開闢公	
				(0.01 公頃) 「文中」		本 次 併 问 局 遼 木 用 關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 重 新 檢 討 土	
				國中用地		一 共 改 他	
				(1.46 公頃)		2.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市	
				「市三」		場處表示已無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需求,且住宅區和商業區	
				(0.21 公頃)		均可容許作為大型超級	
				「停三」		市場使用,可滿足民生購	
				停車場用地		物需求,故將市場用地檢	
				(0.07 公頃)		討解編。	
				「兒三」		3. 考量人口結構變遷,經教	
				兒童遊樂場用地		育局評估現有國中、小用	
				(0.19 公頃)		地供需比仍大於 1,已無	
				「兒八」		增設學校之必要,惟考量	
				兒童遊樂場用地		服務半徑及二鎮段市地	
				(0.19 公頃)		重劃地區開發後人口引	
				「兒九」		入,故將該地區之文(小)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文(小)二及文(中)	
				(0.17 公頃)		用地整併為1處「文中小	
				道路用地		用地」,以維持本重劃區	
				(4.77 公頃)		就學服務機能。	
				道路用地		4. 考量地形地勢及滯洪排	
				(4M 人行步道)		水功能,區內公園劃設採	
				(0.29 公頃)		整體集中方式劃設。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4 型	變更	内容	wix 市 TH L	/比 ナナ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史 埋 田	備 註
			位		新計畫 第三種商業區 (附一) (1.08 公頃)	5. 整會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備 注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3- III	變更	內容	総 五 四 」	/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住宅區	「停三」		
				(0.04 公頃)	停車場用地		
				「文小二」	(附一)		
				國小用地	(0.56 公頃)		
				(0.46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3.51 公頃)	(附一)		
				商業區	(8.28 公頃)		
				(0.27 公頃)			
				農業區			
				(0.01 公頃)			
				「兒八」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1 公頃)			
				「兒九」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 公頃)			
				「文小二」			
				國小用地			
				(0.44 公頃)			
				「文中」			
				國中用地			
				(0.27 公頃)			
				「停三」			
				停車場用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3.53 公頃)			
				道路用地			
				(4M 人行步道)			
				(0.19 公頃)	附帶條件		
					(附一):		
					(附一)· 採市地重劃開發		
7-7	7-7	7-7	官田都市	「兒二」	孫 中地里 劃 用 役 「 兒 二 ₁	1. 為解決本計畫區內公共	
'-'	1-1	1-1		元一」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為解決本計畫區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問題,故依本	
			1 量兄一		(附一)	以他休留地问题,故依本 計畫未開闢休閒遊憩設	
			元A)	(0.40 公内)	(0.20 公頃)	前	
			定田鄉隆	「兒一」	「兒十二」	· 一	
				兒童遊樂場用地	_	設施用地中, 毗鄰已開闢	
			市計畫兒		(附一)	計畫道路者,併同納入整	
			中可重允一、兒二、	(0.10 公 欠 /	(0.18 公頃)	體開發範圍,增訂附帶條	
			九一		(0.10 A'R)	/亚/// X 和田 /日内川 中原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位置	變更	内容	総再冊上	/生
編號	編號	編號	121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兒三、兒	「兒二」	「兒十三」	件內容。	
			四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2. 因應計畫區整併,原官田	
			(開發單	(0.18 公頃)	(附一)	區都市計畫與官田鄉隆	
			元 A)		(0.18 公頃)	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	
				「兒三」	「兒十四」	施編號予以調整。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2 公頃)	(附一)		
					(0.22 公頃)		
				「兒四」	「兒十五」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 公頃)	(附一)		
					(0.17 公頃)		
					附带條件		
					(附一):		
					採市地重劃開發		
8	8	8				1. 將原二鎮市地重劃區併	
			範圍調整	(77.46 公頃)	範圍	同計畫區內部分未開闢	
					(89.48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討	
						土地使用配置,並將前述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7-1	
						~7-7 等案併同納入市地	
						重劃範圍。	
						2. 將市地重劃範圍劃分為	
						開發單元A、B,未來得視	
						市地重劃財務狀況,採分	
0	0	0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ah m 11	放 	期分區開發或全區開發。	
9	9	9	西拉雅國	_	第一種住宅區	1. 配合民國 104 年 7 月 28	
			家風景區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二)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	
			管理處行	1 1 1	(0.05 公頃)	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	
			政暨旅遊			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	
			服務甲心	(0.0008 公頃)		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 m	變更	.內容	₩ エ -m 1	24 >>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預定地東		附帶條件	案」變2案,考量機關用	
			南側 4M		(附二):	地現況四周均為農業區,	
			人行步道		1. 變更後第一種	無計畫道路與其連接,因	
			及農業區		住宅區建蔽率	應未來該用地之建築申	
					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		
					於 105%。	必要性,惟因增設南北向	
					2. 如後續開發地		
					主有增加容積		
					率之需求,得		
					於申請建照前		
					完成繳交代金		
					後,恢復原容		
						2. 考量變更範圍畸零狹小,	
					方式以無償提 供變更後土地		
					總面積 30%作		
					為公共設施用	_	
					地,並以繳交		
						3.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已取	
					加四成換算為		
					代金抵繳之。	更證明文件,詳附件二。	
10	10	10	隆田車站	住宅區	藝文設施用地	1. 臺鹽隆田儲運站於 107 年	1. 本案臺鹽隆田
			南側	(0.04 公頃)	(2.15 公頃)	7月4日府文資處字第	儲運站歷史建
				農業區		1070675804D 號公告變更	築公告函文詳
				(0.16 公頃)		該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	見附件六。
				「機六」		圍 (定著地號為番子田段	
				機關用地		297-16 \ 297-39 \ 297-	
				(0.21 公頃)		109 \ 297-110 \ 297-152 \	1 1
				鐵路用地		313-4、313-5、753 地號	田段 297-16、
				(1.74 公頃)	曲业二	等8筆土地),為促進文	297-39 · 297- 109 · 297-110 ·
				「機六」	農業區	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 用,並形塑官田在地文化	297-152 \ 313-
				機關用地	(0.05 公頃)	用,业形型占田在地文化 與觀光特色,故參酌歷史	4·313-5 等 7 筆
				(0.01 公頃) 鐵路用地		建築定著地號、公有土地	地號,經地籍重
				鐵路用地 (0.04 公頃)		範圍及使用現況,變更為	測後為鎮田段
				(0.04 公顷)		藝文設施用地。	777、779、778、
						2. 原機關用地及鐵路用地	775 \ 776 \ 761 \
						尚有部分私有地,予以檢	760 等 7 筆地
						討變更為農業區(番子田	號。
						段 755-1、756 及鎮田段	
						758 部分、759 部分地號	
						等 4 筆土地)。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小 坚	變更內容		総五冊上	ルト
編號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15	15	15	官田工業	「油一」	「油(專)一」	基於中國石油已民營化經	加油站專用區得
			區工業路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營,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	以提供加油(氣)
			加油站用	(0.41 公頃)	(0.41 公頃)	政策及統一名稱,故變更為	設施使用為主,並
			地			加油站專用區。	得依加油站設置
			臺一線省	「油」	「油(專)二」		管理規則容許作
			道西側加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為油氣事業設施
			油站用地	(0.14 公頃)	(0.14 公頃)		及其附屬設施使
							用,但不得從事兼
							營項目。
17	17	人 19	工業北路	綠地	「廣(水)」	該綠地係於民國 67 年官田	
			旁綠地	(0.10 公頃)	廣場用地	都市計畫擬定時,針對原工	
					(兼供排水使用)	業區、排水溝二側劃設之隔	
					(0.10 公頃)	離綠帶,為兼顧住宅區出入	
						通行、建築線指定及符合現	
						況灌排水設施使用,故變更	
						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兼供	
						排水使用)。	
18	18	人 25	£ -6-15M	道路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該人行步道劃設造成相鄰	
			計畫道路	(4M 人行步道)	(0.01 公頃)	土地畸零難以利用,考量路	
			中段南側	(0.01 公頃)		型調整後仍屬同一土地所	
			之人行步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有權人,且不影響原有功	
			道	(0.01 公頃)	(4M 人行步道)	能,故調整該人行步道路	
					(0.01 公頃)	型。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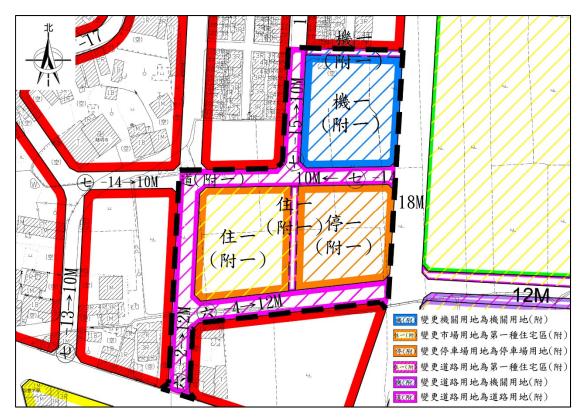


圖 2 第 7-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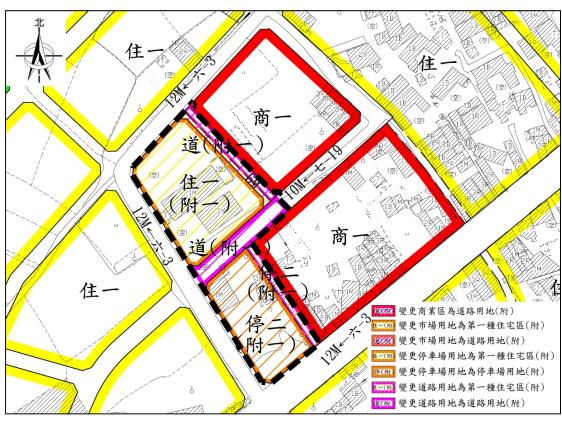


圖 3 第 7-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4 第 7-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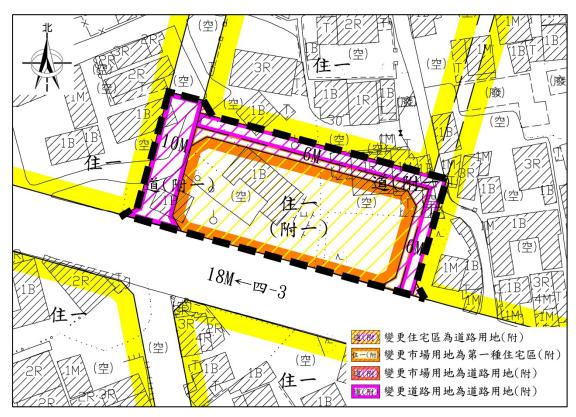


圖 5 第 7-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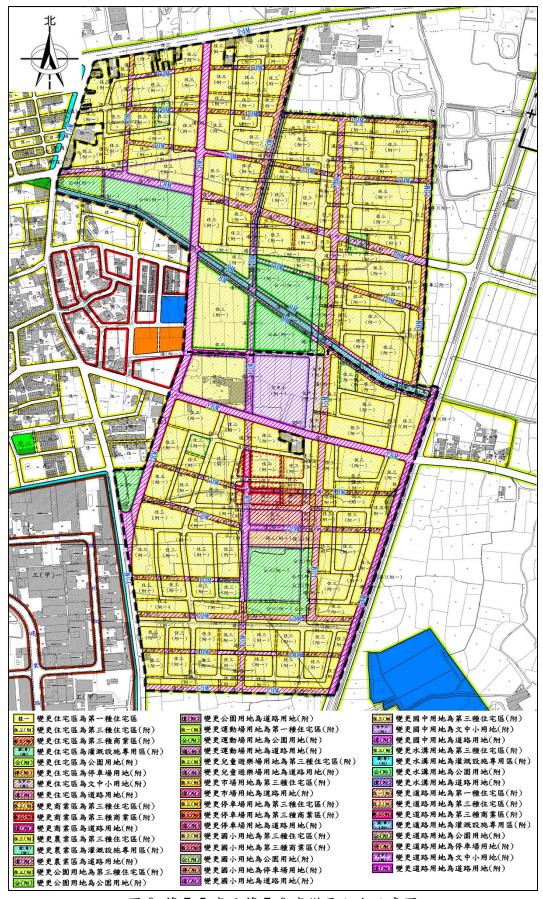


圖 6 第 7-5 案及第 7-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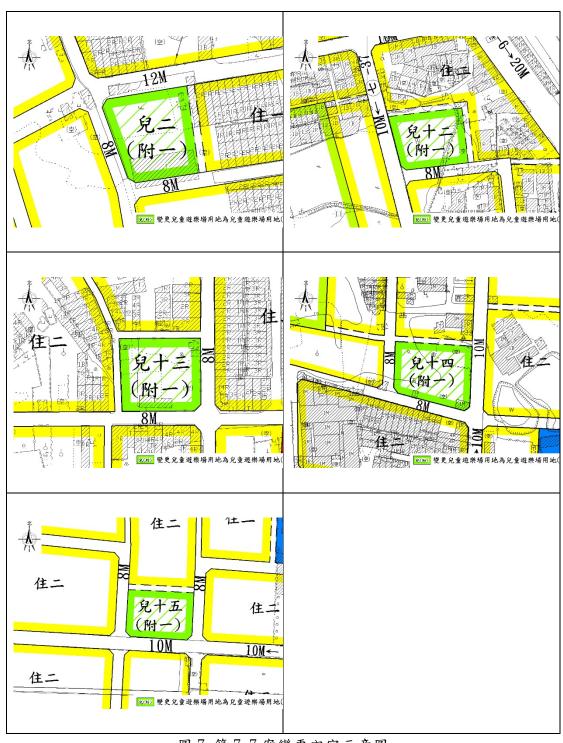


圖7第7-7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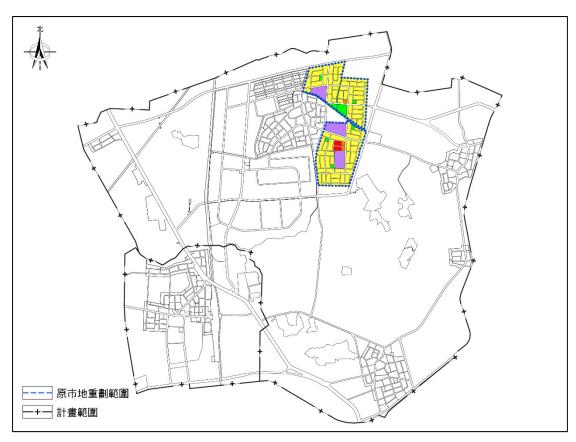


圖 8 第 8 案原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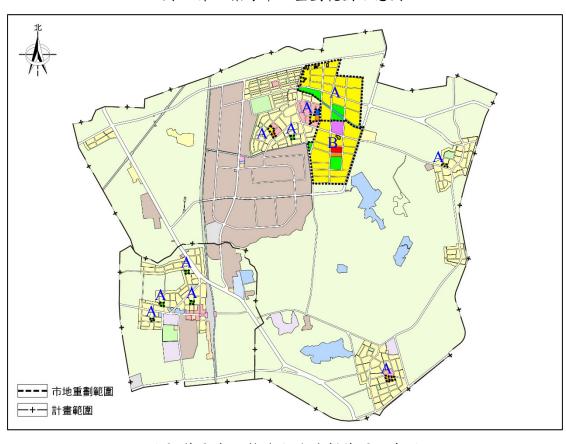


圖 9 第 8 案調整後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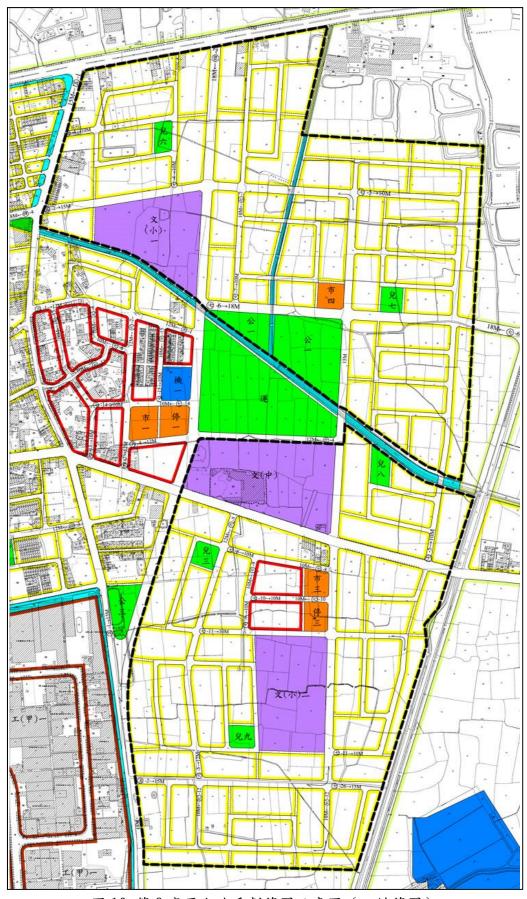


圖 10 第8案原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二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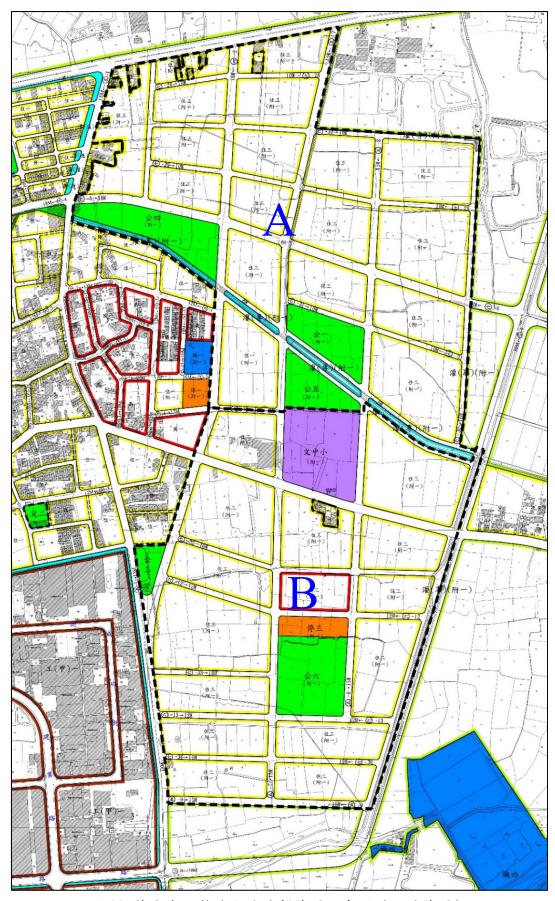


圖 11 第8案調整後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二鎮範圍)



圖 12 第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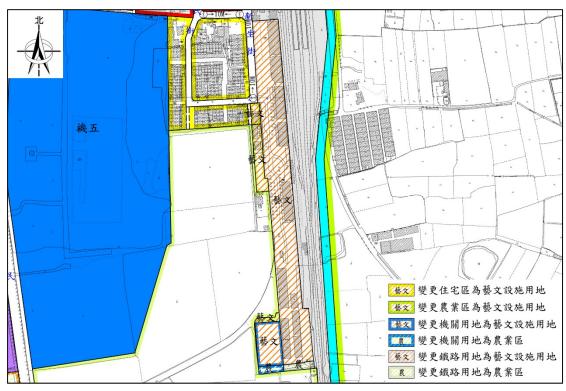


圖 13 第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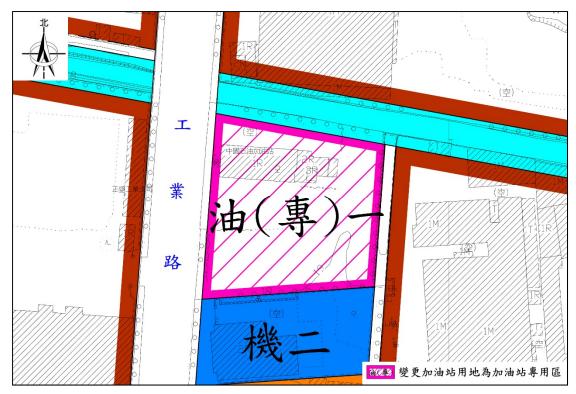


圖 14 第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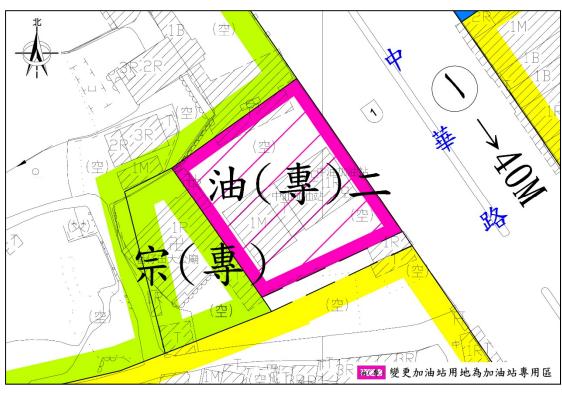


圖 15 第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



圖 16 第 1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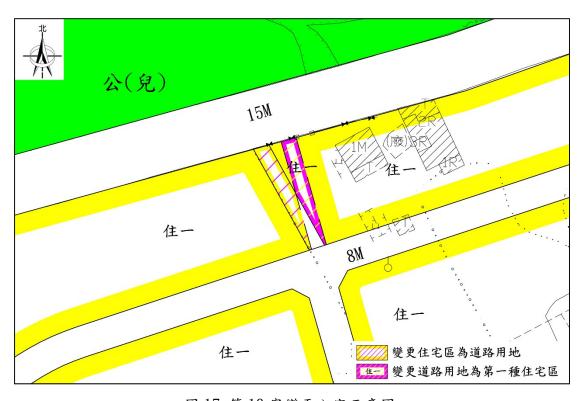


圖 17 第 1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 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3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機六用地取消指 定用途)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六)為體育場用地)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修正開發方 式)案」。

第 4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

第5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新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6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7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8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部分停 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停車場用地為 公園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 建設計畫)(部分住宅區、體育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再提 會討論案」。
- 第 1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 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用地)案」。
- 第 1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5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 日府都規 字第 105117509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經簽奉核可由宋委員立垚(擔任召集人)、施委員鴻志、黃前委員麗玲、邵委員珮君及王委員靚琇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6 年 3 月 14 日、106 年 11 月 2日、106 年 11 月 22 日、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7 年 8 月 21 日共召開 5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臺南市政府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7126281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後附錄)及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府都規 字第 107126281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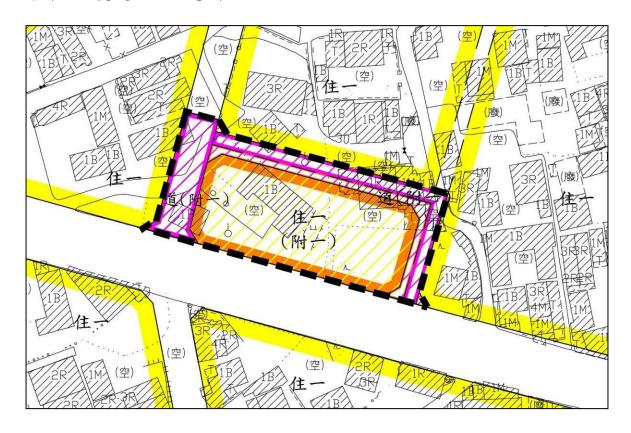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7-1 案至第 7-7 案 (除第 7-5 案維持原計畫外),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 之說明,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業已取得地 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原則尚屬可行,後續請市政府 將相關評估分析資料,載明於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7-4 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求變更範圍周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同意將變更範圍西側部分計畫道路納入一併辦理市地重劃,並修正變更內容如后附表一及附圖一。
- 三、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7-6案,為利執行, 在財務可行之下,同意照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 並將相關拆離原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修正變更內 容如后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7-4案)

提會	新	, m	變更內容			総再四上	/生 ユン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湖山里市			1.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		
		六用地及		區 (附一)		市場處表示已無市場		
			(0.19 公頃)	(0.19公頃)		用地需求,故將市場用		
		步道	「市六」市場			地變更為住宅區。	後,依平均地權	
			用地		2.	為利整體開發後土地		
			(0.02 公頃)			使用及道路系統完整		
			住宅區			性,周邊相鄰未開闢道		
			(0.0013 公			路用地併同納入整體		
			頃)	-)		開發;範圍內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0.09公頃)		調整為 6M 計畫道路,	檢具變更主要計	
			(0.04 公頃)			以利通行。	畫書、圖報由內	
			道路用地(4M				政部逕予核定後	
			人行步道)				實施;如無法於	
			(0.03 公頃)				委員會審議通過	
7 4	7 4						紀錄文到3年內	
7-4	7-4						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者,請市 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	
				附帶條件(附			新提會審議延長	
				一):採市地			上開開發期程。	
				重劃開發			2. 委員會審議通過	
				主 町 州 攷			紀錄文到 3 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	
							未	
							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重新辦理	
							檢討變更恢復為	
							原來使用分區。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圖一: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二: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第7-6案)

提會	新	2276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7-5	7-6	原二鎮里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	1. 原二鎮市地重劃區係 89 1. 官田區護安	段	
		市地重劃	(0.74 公頃)	品	年 6 月 15 日「官田都市 132 、 208	`	
		區及運動		(0.74公頃)	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 209、210	`	
		場用地及	運動場用地		討)」,為加速公共設施用 227 、 230		
		其周邊相	(1.98 公頃)	第一種住宅	地之取得開闢,促進新社 232、236	`	
		鄰地區	道路用地	區(附一)	區之開發建設,劃設為市 237、251	`	
		(開發單	(0.06 公頃)	(2.04公頃)	地重劃區,並訂有差別容 252、253	`	
				第三種住宅	積,惟迄今仍未開發,故 254、261	`	
			(20.12公頃)	區 (附一)	本次併同周邊未開闢公 265、332	`	
					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討土 333、337	`	
			小用地(0.68	頃)	地使用配置。 338 、 339	`	
			公頃)		2.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市 340 、 341	`	
			「公一」公園		場處表示已無市場用地 342、343	`	
			用地		需求,故予以檢討變更; 344、345	`	
			(0.59 公頃)		另考量人口結構變遷,已 346、347	`	
			「市四」市場		開闢學校已能滿足長期 348、349、3	50	
			用地		需求,惟現有學校服務範 等 31 筆土	地	
			(0.22 公頃)		圍未涵括本重劃區,故將 剔除市地重	劃	
			水溝用地		原二處文小用地及一處 範圍,並調	整	
			(0.11 公頃)		文中用地整併為一處文 為第一種住	宅	
			「兒六」兒童		中小用地,以維持本重劃 區。		
			遊樂場用地		區就學服務機能。 2. 請於完成臺	南	
			(0.15 公頃)		3. 考量地形地勢及滯洪排 市都市計畫	委	
			「兒七」兒童		水功能,區內公園劃設採 員會審定細		
			遊樂場用地		整體集中方式劃設。計畫後,依		
			(0.11 公頃)		4. 鄰近原隆田地區已興闢 均地權條例		
			道路用地		一處運動場(官田區體育 關規定,先		
			(4.71 公頃)		公園),故予以取消運動 擬具市地重	-	
			道路用地(4M		場用地。計畫書,送		
			人行步道)		5. 為維持周邊灌排系統完 市地重劃主		
			(0.52 公頃)		整性,配合嘉南農田水利 機關審核		
			住宅區	灌溉設施專	會需求,劃設灌溉設施專 後,再檢具		
			(0.14 公頃)	用區 (附一)	用區。 更主要計	_	
			農業區	(1.18公頃)	6. 配合前述各項實質變更 書、圖報由		
			(0.04 公頃)		內容,重新調整道路系 政部逕予核		
			水溝用地		統,且為配合道路系統及 後實施;如		
			(0.96 公頃)		空間結構完整性,周邊部 法於委員會		
			道路用地		議通過紀錄		
			(0.04 公頃)		到3年內擬	具	

提會	新	/s w	變更內容		が あっぱし	/H. + L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住宅區	「公四」公園	分農業區亦配合變更為	市地重劃計畫
			(0.34 公頃)	用地(附一)	道路用地。	書,送經市地
			「文小一」國	(1.89公頃)	7. 已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重劃主管機關
			小用地(1.40		者,予以剔除市地重劃範	審核通過者,
			公頃)		圍,並調整為第一種住宅	請市政府於期
			道路用地(4M		品。	限屆滿前敘明
			人行步道)		8. 原官田都市計畫指定二	理由,重新提
			(0.15 公頃)		鎮地區參與市地重劃之	
			住宅區	_	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	
			(0.17 公頃)	用地(附一)	提升為 200%及 280%,	3. 委員會審議通
			「公一」公園	(1.32公頃)	本次合併通檢仍延續原	過紀錄文到 3
			用地		計畫精神,並將原二鎮市	
			(0.98 公頃)		地重劃區內之住宅區及	
			水溝用地		商業區調整為第三種住	
			(0.0013 公		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	都市計畫法定
			頃)			程序重新辦理
			道路用地			檢討變更恢復
			(0.16 公頃)			為原來使用分
			道路用地(4M			品。
			人行步道)			
			(0.01 公頃)	_		
			住宅區	「公五」公園		
			(0.03 公頃)	1		
			運動場用地	(1.05公頃)		
			(0.92 公頃)			
			道路用地			
			(0.10 公頃)	× = = = 1 / = 1		
				道路用地(附		
			(4.15 公頃)	· ·		
			農業區(0.02八年)	(8.33公頃)		
			(0.03 公頃)			
			「公一」公園			
			用地(0.20八頃)			
			(0.38 公頃)			
			運動場用地			
			(0.33 公頃) 「兒六」兒童			
			遊樂場用地			
			(0.02 公頃)			
			「兒七」兒童			
			遊樂場用地			
			(0.07公頃)			
			(0.01 公児)			

提會	新	/	變更	內容	/数 五 TU L	/ /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文小一」國			
			小用地(0.44			
			公頃)			
			「文中」國中			
			用地			
			(0.13 公頃)			
			「市四」市場			
			用地			
			(0.02 公頃)			
			水溝用地			
			(0.19 公頃)			
			道路用地			
			(2.11 公頃)			
			道路用地(4M			
			人行步道)			
			(0.46 公頃)			
			道路用地(4M	道路用地(4M		
			人行步道)			
			(0.13 公頃)			
				(0.13公頃)		
				附帶條件(附		
				一):採市地		
				重劃開發		
		原二鎮里			1. 原二鎮市地重劃區係 89	
			(0.17 公頃)	區 (0.17) (7)	年6月15日「官田都市	
		區及運動	n	(0.17公頃)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場用地及			討)」,為加速公共設施用	
			(18.77公頃)		地之取得開闢,促進新社	
		鄰地區	• . • .		區之開發建設,劃設為市	
		(開發單 元B)			地重劃區,並訂有差別容 建,此次公公土明於,此	
		/ L D)	「文小二」國		積,惟迄今仍未開發,故 本次併同周邊未開闢公	
7-6	7-6		小用地(0.01			·
1-0	1-0		公頃) 「文中」國中	第三種住宅	一 共	重劃範圍,並
			用地		2.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市	
			(1.46 公頃)	頃)	場處表示已無市場用地	
			「市三」市場			. –
			中二」中場 用地		一	
			(0.21 公頃)		開闢學校已能滿足長期	員會審定細部
			「停三」停車		MANA 1 1 NO MOTOR NO MANA	計畫後,依平
			けー」け干 場用地(0.07			均地權條例相
			公頃)			1.0 E W 1/11
			м ' Л /			

提會 新) III	變更	内容	626 T and 1	nt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提 編 編 編 號	位置	「遊(「遊(「遊(道(道人(農(住(商(「小公「場公道(道人(住原兒樂19只樂19九場17用步29區05區07區20小地)三地)用24用步10區畫兒用頃兒用頃兒用頃()頃、頃、公公公二(一」(一地公地道公童地)童地)童地)) M)))) 図 33 車 3 車 3	第三種商 (1.08公頃)	7. 原官田都市計畫指定二	提計市機後更書政後法議到市書重審請限理會開委過年前者都程檢具畫地關,主、部實於通3地,劃核市屆由審開員紀內項,市序討市書重審再 圖逕施委過年重送主通政滿,議發會錄未意應計重變地,劃審檢要報予;員紀內劃經管過府前重延期審文能見重畫新更重送主核具計由核如會錄擬計市機者於敘新長程議到依辦新法辦恢劃經管過變畫內定無審文具畫地關,期明提上。通3照理依定理復
		(0.01 公頃)	用區 (附一) (0.16公頃)	商業區調整為第三種住 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	為原來使用分

提會	新). III	變更	内容	/w T -m 1	214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文小二」國			
			小用地(1.46	(2.19公頃)		
			公頃)			
			道路用地			
			(0.25 公頃)			
			道路用地(4M			
			人行步道)			
			(0.05 公頃)			
			住宅區			
			(0.29 公頃)			
			「文中」國中			
			用地 (1 00 八百)	文中小用地		
			(1.83 公頃) 道路用地	(附一)		
			(0.37 公頃)	(2.50公頃)		
			道路用地(4M			
			人行步道)			
			(0.01 公頃)			
			住宅區			
			(0.04 公頃) 「文小二」國	「たー たも		
			「文小二」國	一 停三 」 停車		
			小用地(0.46	場用地(附 一)		
			公頃)	一) (0.56公頃)		
			道路用地	(0.50公頃)		
			(0.06 公頃)			
			住宅區			
			(3.51 公頃)			
			商業區			
			(0.27 公頃)			
			農業區			
			(0.01 公頃)			
			一兄八」兄童	道路用地(附		
			姓采场用地	-)		
			(0.01 公頃) 「兒九」兒童	(8.28公頃)		
			遊樂場用地			
			(0.03公頃)			
			「文小二」國			
			小用地(0.44			
			公頃)			

提會	新	4 里	變更」	内容	総再冊上	进计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文中」國中			
			用地			
			(0.27 公頃)			
			「停三」停車			
			場用地(0.02			
			公頃)			
			道路用地			
			(3.53 公頃)			
			道路用地(4M			
			人行步道)			
			(0.19 公頃)			
				附帶條件(附		
				一):採市地		
				重劃開發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106年3月14日、106年11月2日、106年11月22日、107年8月6日及107年8月21日共召開5次會議)(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臺南市官田區位於臺南市中央地帶,北接六甲區,南靠善化區,東南接大內區,西臨麻豆區、下營區,本次通盤檢討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將「官田都市計畫區」及「官田鄉隆田地區計畫區」合併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原「官田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為 1,544.29 公頃,係於民國 67 年 4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 72 年 5 月 20 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0 年 5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89 年 6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94 年,計畫人口為42,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45 人。

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面積為 283.62 公頃,係於 6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 71 年 11 月 22 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78 年 8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90 年 9 月 24 日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90 年,計畫人口為 9,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26 人。

本次係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就計畫區全區進行實質性之檢討,兩處都市計畫區合併後之計畫年期擬調整至115年,計畫人口擬調整為46,000人,居住密度擬調整為每公頃221人,計畫面積調整為1,827.91公頃。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加劃底線)、圖及補充** 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兩處都市計畫區合併部分,請市政府補充

其合併處理原則,是否涉及地籍線、都市計畫範圍線或樁位 線之調整,及是否涉及相關實質變更內容等項目,並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與周邊計畫區或行政區(如新營區、善化區等快速發展地區)之都市發展關聯性、競合關係,並重新檢視及補充部分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區之指導內容適宜性及合理性。
- (二)茲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計畫區周邊仍為非都市土地,未來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產業發展類型、定位,以及發展構想等,是否符合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請市政府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補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本計畫區之指導,如:發展定位及構想、人口分派、防災發展策略及規劃、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是否涉及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等,以為計畫之遵循。
- 三、基本資料分析:請補充本計畫區建物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 發展(含觀光產業及資源)等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四、計畫人口:

(一)考量少子化及老年化趨勢日漸嚴重,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分派至本計畫區人口為14,585人,且本次通盤檢討提出之整體開發變更案件採一次開發完成有其困難性,按市政府提出之計算方式為現況人口加計未開闢住宅區

可容納人口來取得計畫人口,為使數值更趨事實,參採市政府會中所提內容,以現有未開闢住宅區面積開闢率達 50%、70%至 100%等假設數值,採漸進式檢討計畫人口之合理數值,當開闢率達 50%時,本計畫區人口約 28,000 人,故同意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將計畫人口自 46,000 調降至 28,000 人,請市政府配合修正變更內容,並將相關檢討分析內容、吸引人口進入之誘因(如官田工業區是否有擴建之需求)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惟開闢率若未達 50%,市政府應提出相關因應對策或檢討方案,以資妥適。

- (二)如下次通盤檢討時,經檢討分析本計畫區未開闢住宅區 之開闢率已達 70%,再行評估計畫人口調整事宜。
- 五、都市計畫圖:經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官田區航測地形圖 與地籍重測業已完成作業,惟兩處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 圖皆尚未辦理重製作業,為避免涉及重製變更內容,故建議 本次通盤檢討仍應以現行都市計畫圖為主;另市政府完成之 數值化地形圖,提供作為參考圖使用,以資妥適。

六、 整體發展構想、課題及對策:

- (一)針對指定作為農業區、工業區優先轉型區位部分,其規劃構想、檢討變更原則、面積大小合理性、轉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對周邊住宅區及生產環境之衝擊、現有交通系統是否能負荷開發完成後之交通量、變更區位是否符合市政府研擬之全市性產業政策,請一併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茲因官田區素有「菱角之鄉」的稱號,故請補充官田區

濕地、菱角田分布狀況,以及衍生之觀光遊憩景點、產業類型等,並將觀光遊憩人口一併納入考量,以及對計畫區現有交通之衝擊、公共設施需求及停車空間需求等項目,詳為補充說明及提出相關課題、因應對策。

- 七、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茲因國土計畫法業已施行(總統 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11號令公布,行政院定 自105年5月1日施行),惟臺南市國土計畫刻正草案研擬中, 考量本計畫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如何套疊尚未確定(如應劃 分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尚有討論空間),為避免 本次通盤檢討訂定農業區變更原則及優先發展區位,對後續 國土規劃造成影響,故建議本次通盤檢討僅提供指導性原 則,不予指認優先轉型區域,後續請市政府納入國土計畫一 併考量,並配合調整計畫書內容,以資妥適。
- 八、公共設施: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檢討後之計畫人口46,000人核算:
 - (一) 經檢討後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02.671 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 2.897%,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因本計畫區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故請市政府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詳予研提補足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具體可行方案或對策。
 - (二)因計畫區部分機關用地、公園、公兒及停車場及廣場等公共設施尚未開闢,請重新檢視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完成開闢期限,如無實際需求者,請參照內政部刻正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九、 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

- (一)機關用地解編或調整使用性質部分,是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另機關用地調整為公園用地部分,因其變更位置鄰近農業區或離現有聚落有一定距離,故變更為公園是否對本計畫區有實質性助益,建議市政府針對變更後之適當用地或使用分區、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之權責單位等項目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並一併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通盤檢討擬將部分學校用地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解編,以提供住宅區及部分公共設施,請就其選址原則 (採解編或保留之評估方式)、開發原則合理性、人口結構、回饋比例是否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內容一致,另辦理優先解編之考量因素、周邊現況發展、學校用地減少是否影響學齡人口之需求及其就學範圍等項目,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請市政府一併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茲因市政府刻正依本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 請市政府就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未納入公設專 通辦理之緣由、急迫性,如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中辦理, 其檢討變更原則及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 建築用地比例是否與公設專通一致等內容詳為補充,並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十、變更內容涉及以附帶條件方式開發部份,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為利執行,請就變更及檢討處理原則、各案屬性列表分類、現況照片、實際變更範圍、妨礙及影響整體開發地區發展之因素與解決辦法、預計辦理開發期程等逐項提出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擬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請檢附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包括重劃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比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計畫、財務敏感度分析、地區發展潛力等項目,以確保具體可行。
 - (三)如經同意變更,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請於完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市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 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
- 十一、實施進度及經費:未納入解編之公共設施用地(參見計畫書表 8-2)部分,請市政府補充其開發計畫或財務計畫, 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另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增列撥用、

開闢經費與預算來源、研訂興闢時程,以增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十二、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請檢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 (二)有關新編號7-1(第6-13頁),「機一」機關用地原計畫指定供衛生所、分駐所及消防隊使用,惟僅消防隊仍有使用需求,故擬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請釐清該用地是否已徵收取得;倘是,變更使用目的是否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廢除徵收等後續處理事宜。
- (三)有關新編號7-6:請市政府評估依現行相關法規檢視本變更範圍內已建築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之可行性,因本變更範圍牽涉面積甚廣,考量市政府財源有限且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解編案件眾多,如一次辦理全區市地重劃是否會對市政府造成負擔,進而延誤開發期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建議市政府評估在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將全案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開發。
- (四)有關新編號8(第6-20頁),係將原二鎮市地重劃區併同計畫區內部分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討重劃範圍,按跨區整體開發時,應特別考量各區土地重劃前後地價之差異性、土地分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還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等,惟依圖6-22調整後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觀之(第6-38頁),有部分範圍距離頗遠(左下及右下方),如何考量上開要件,請再審慎評估。

十三、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

不一致者,請市政府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如經本會 審定,涉及細部計畫部分,建議應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三)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為高強度之使用分區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市政府與土地 所有權人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本案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始	小 罢	變更	2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女 文 文 左 田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名稱	官田都市計畫 官田鄉隆田地 區都市計畫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本次合併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計畫名稱。	照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2	擬定機關	官田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因應縣、市合併升格及 組織改制,擬定機關由 原官田鄉公所調整為臺 南市政府。	照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3	ဘ	計圍積	尺溉東市西市鄰鄉鎮,海與畫與畫與畫包田南北為六銜隆畫括田區官、、以界甲接田區官、、灣水縣,都緊田二湖灌,都,都緊田二湖		配合都市計畫合併作業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	除圖調意五同議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4	4	計畫年期	官田都市計畫:民國94年 官田郷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民國90年	民國 115 年	原計畫之計畫年期皆已 屆滿,故配合全國區域 計畫所訂定之年期,修 訂為以民國 115 年為計 畫目標年。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八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號	114.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压由	初步建議意見
5	5	計畫人口	官田都市計畫: 42,000 人 官田鄉隆田地 區都市計畫: 9,000 人	46,000 人	配合計畫區整併及考量 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核實 檢討後,依計畫區可容 納人口,酌予調降計畫 人口。	併綜合意見第四 點辦理。
6-1	6-	原都畫區業田計宅商	住宅區 (111.79 公 頃) 商業區 (8.19 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111.79 公 頃) 第一種商業區 (8.19 公頃)	原官田都市計畫及原官 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訂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容積率有所差異,本次 合併通盤檢討不涉及土 地使用強度變更,為利	照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6-2	6-2	原鄉地市住及區官隆區計宅商田田都畫區業	住宅區 (37.45 公 頃) 商業區 (2.61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37.45 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 (2.61 公頃)	地使用盘管理。 用盘管理。 大力量性 一种,数商 一种,数商 一种,数商 一种,数商 一种,数商 一种,数商 一种,数商 一种,数百 一种,数百 一种,数百 一种,数百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 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一种,数	

新始	原始	企 坚	變更1	內容	総委加上	本會專案小組
骗號	號	位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更理田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7- 1	編號 7-1	在 鎮中一、用鄰道里心、機地人			雙灣 清處需用生使估用使公目求關。停,其劃 周並整配傳整及利用,用發實無機, 如此所用後需用園標,用 中	初本點市見1. 2. 3. 4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劃取付,供 開發完成 後,再行辦

新	原	A. 1117	變更	內容	AM E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2	7-2	二南二等鎮側、用里側停地西市二	「市(0.31 (4M) (4M) (4M) (4M) (4M) (4M) (4M) (4M)	第 (0 . 31 公 停 円 (0 . 22 公 停 円 (0 . 11 公 頃)	1. 市地更 2. 6M 南行響定停 3. 併 題處求住側畫鄰道路線用 對示將。 步以用消整同 擊無場 道利地後性變 學也市 明 整無場 道利地後性變 時期 調通之不及更 地停用 。 步以用消整同 以用消整同 場下, 以用消整同 場下, 以用消整同 以用, 以用, 以 以 用, 以 的 。 , 也 。 , , 也 。 , , 也 。 , , 也 。 , , 也 。 , , , 也 。 , , 也 。 , , , 也 。 , , 也 。 , 。 ,	理宜另用用積頃參列意效設地變用入一俟後理宜變合附圖案外政通涉施事綜九涉劃併第十(理撥。鄰地地:)採席見開施,更地市併開,撥。更修表一除,府過及用宜合點及事綜十二一,開近之。1、1、2、2、3、3、4、4 3、4、5、4、5、6、6、6、6、6、6、6、6、6、6、6、6、6、6、6、6

新	原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用地 (0.07公頃) 道路用地(4M人 行步道)(0.03公 頃)	附帶條件(附一):採市地重劃 開發	加速開發。 4. 為利整體開發後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完整性, 周邊相鄰未開闢道路用地併同納入整體開發。	本計會取管文查數提議前政同以付款。
7-3	7-3	官七等田、用里停地	「市(0.13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第一種 (0. 25 公頃) 「停地(0. 12 公頃) 「停地(0. 12 公頃) 「中山頃 (0. 24 公 () 「件地頃) 「件地」 「件地」 「件地」	1. 市地更 2. 6M 東後性鄰 3. 併加場落位 4. 使性用態無求住側畫人影指區開入開地故 利及邊同型已市。道行響定變關市務 已以 整道相納壓 2. 6M 東後性獨 3. 併加場落位 4. 使性用地 整行路步道築為車劃号建積 發統關開 調通地統故區用圍原築調 後統關開 解	本點市見 1.

新	原	A. 1177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7- 4	號 7- 4	湖川田地人行地道	「市六」市場用地 (0.19 公頃) 「市六」市場用地 (0.02 公頃) 住宅區 (0.0013 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附一)(0.19公頃) 道路用地(附一)(0.05公頃)	1.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 時處表,故將市場 一時,因應消費型態轉變,場 一時,因應消費工程,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本點市見過及地 等 所 所 過 及 地 明 自 過 及 地 , 意 竟 是 , 的 過 是 的 的 的 。 公 出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道路用地(4M 人 行步道) (0.03公頃)	附帶條件(附	調整為 6M 計畫道路, 以利通行。	2. 涉及市地重 劃事宜,請 併綜合意見 第十點、第
				一):採市地重劃 開發		十二點之 一 一 計 就 於 本 次 通 盤 太
						討案提請 , 會審議前 政 , 下 , 管機關 ,
						文件,以利 查考。 3. 如本次通盤 檢討將市場
						用地予以解 編,未來是 否仍有設置 大型超級市
						場之需求或 可能性,請 市政府補充 説明。
						4. 涉及 4M 人 行步道調整 為 6M 人行步
						道事宜,因 變更範圍北 側銜接之人 行部分仍維

新	原	. –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持故交關變後網及性有齡況與願入M 請通確更,之路,建、、重,計寬市主認 交完型以築分居劃並畫度政管本完通整可及物布民之並書,府機案成路性行現年狀參意納中
7-5	7-5	官所分地田南機區側五區側五	「機五」機關用地(0.45公頃)	「停八」停車場用地(附一) (0.45公頃) 附帶條件(動 開發	為提供大眾運輸場的任業。 為提供大眾運輸場的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我中的男儿子也公事業久利議估更區分性行程案敘本部變用45機值頃營已,用請機為或區,,序維明次分更地公五積,區門提彈或用業他之評辦時度機為面頃機:1原但 高性政用業他之評循,計更關停積,關 0. 為現置土,府地專適可估法故畫僅用車:惟用44軍況許地建評變用當行可定本。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	7-	原二鎮里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1. 原二鎮市地重劃區係	本案除下列各
6	6	市地重劃	(0.91 公頃)	(0.91 公頃)	89年6月15日「官田	點外,其餘照
		區及運動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市政府核議意
		場用地及	運動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檢討)」,為加速公共設	見通過。
		其周邊相	(1.98 公頃)	(附一)	施用地之取得開闢,促	1. 涉及公共設
		鄰地區	道路用地	(2.04 公頃)	進新社區之開發建	施用地解编
			(0.06 公頃)		設,劃設為市地重劃	事宜,請併
			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區,並訂有差別容積,	
			(38.89 公頃)	(附一)	惟迄今仍未開發,故本	九點辦理。
			商業區	(54.01 公頃)	次併同周邊未開闢公 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討	2. 涉及市地重 劃事宜,請
			(0.62 公頃)		土地使用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文小一」國小用		2.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	
			地 (0.68 公頃)		市場處表示已無市場	
			「文小二」國小用		用地需求,故予以檢討	(一)、(三)
			地 (0.01 公頃)		變更;另考量人口結構	辨理,並請
			「文中」國中用地		變遷,已開闢學校已能	於本次通盤
			(1.46 公頃)		滿足長期需求,惟現有	檢討案提請
			「公一」公園用地		學校服務範圍未涵括	大會審議
			(0.59 公頃)		本重劃區,故將原二處	前,取得地
			「市三」市場用地		文小用地及一處文中	政主管機關
			(0.21 公頃)		用地整併為一處文中	同意文件,
			「市四」市場用地		小用地,以維持本重劃	以利查考。
			(0.22 公頃)		區就學服務機能。	3. 涉及灌溉排
			「停三」停車場用		3. 考量地形地勢及滯洪	水系統部
			地 (0.07 公頃) 水溝用地		排水功能,區內公園劃	分,應有相 關檢討原則
			○ (0.11 公頃)		設採整體集中方式劃 設。	國 或 方案 , 請
			「兒三」兒童遊樂		4. 鄰近原隆田地區已興	域力 亲 [*] 萌
			場用地(0.19 公		開一處運動場(官田區	畫書中敘
			頃)		體育公園),故予以取	明,如有相
			「兒六」兒童遊樂		消運動場用地。	關會議紀錄
			場用地(0.15 公		5. 為維持周邊灌排系統	或函文請一
			頃)		完整性,配合嘉南農田	併納入計畫
			「兒七」兒童遊樂		水利會需求,劃設灌溉	書中,以利
			場用地(0.11 公		設施專用區。	查考。
			頃)		6. 配合前述各項實質變	4. 涉及國小國
			「兒八」兒童遊樂		更內容,重新調整道路	中用地解編
			場用地(0.19 公		系統,且為配合道路系	事宜,請將
			頃)		統及空間結構完整	解編檢討原

新	原	15. TEP	變更	內容	Athle To orm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兒九」兒童遊樂公園 道明 (0.17 以 17 以 17 以 17 以 17 以 18 以 18 以 18 以	第三種商業區(附一)(1.08公頃)	性,局變取得。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因計敘供機意 執照席意務, 因計敘供機意 執照席意務,
			道(0.24公頃) 道(0.24公頃) 道(0.01) (灌溉設施專用區 (附一) (1.34公頃) 「公明」 「公明」 「公明」 「公明」 「公明」 「公明」 「公明」 「公明」		明合 內 大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	原	. –	變更不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新計畫 「公一」公園用 地(附一)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0.43公頃) 「全(0.43公頃) 「文(1.46公頃) 「文(1.46公頃) (0.25公頃) (0.25公頃) (0.29公頃) (0.29公頃) 「文(1.83公頃) (1.83公地公頃) (1.83公地公頃) (1.83公地公頃) (1.83公地公頃) (1.83) (1.84) (1.85) (1.86) (1.86) (1.87) (1.	「公六」公園用 地(附一) (2.19公頃) 文中小用地(附 一) (2.50公頃)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w/G	***************************************		住宅區 (0.04公頃)	「停三」停車場 用地(附一)		
			「文小二」國小用 地(0.46 公頃)	(0.56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Valuation (a)		
			住宅區 (7.66 公頃)	道路用地(附一) (16.61 公頃)		
			商業區 (0.27 公頃)			
			農業區 (0.04 公頃)			
			「公一」公園用地 (0.38公頃) 運動場用地			
			(0.33 公頃) 「兒六」兒童遊樂			
			場用地(0.02 公頃)			
			「兒七」兒童遊樂 場用地(0.07 公 頃)			
			「兒八」兒童遊樂 場用地(0.01 公			
			頃) 「兒九」兒童遊樂			
			場用地(0.03 公頃)			
			「文小一」國小用 地(0.44公頃) 「文小二」國小用			
			地(0.44公頃) 「文中」國中用地			
			(0.40 公頃) 「市四」市場用地			
			(0.02 公頃) 「停三」停車場用 地(0.02 公頃)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7-7	7-7	官計官田市一二三田畫田地計、、兒都兒鄉區畫、、兒	水溝用地 (0.19公頃) 道路用地 (5.64公頃) 道路用地(4M人 行步道)(0.65公 頃) 道路用地(4M人 行步道) (0.13公頃)	道行(0.13公件地) 用道(4M)() 用道(1) 所)) 一篇(1) 一。(1) 一 (1) 一 (1) —	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故語 盡未開闢休閒與 就檢討原則,將公園 完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點市見1. 2. 一种於檢大前政同以案外政通涉施事綜九涉劃併第十(辦於檢大前政同以案外政通涉施事綜十二一理本討會,主意利除,府過及用宜合點及事綜十二一理本討會,主意利於議 共解請見理地,意、點(並通提審得機件考列餘議 共解請見理地,意、點(並通提審得機件考列餘議 共解請見理地,意、點(並通提審得機件考別餘議 共解請見第之)請盤請議地關,。

新	原	A. 1977	變更	內容	W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8	8	市地重劃	原市地重劃範圍 (77.46 公頃)	修正後市地重劃 範圍 (89.48 公頃) (調整前後市地 重劃範圍對照請 詳 6-21~6-24)	將原二鎮市地重劃區併 同計畫區內部分未開闢 公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討 土地使用配置,並將前述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7-1 ~7-7 等案併同納入市地 重劃範圍。	涉事合點之辨市 見通 無
9	9	西家管政服預南人及拉風理暨務定側行農雅景處旅中地,步業國區行遊心東州道區	道路用地(4m 人 行步道) (0.04 公頃) 農業區 (0.0008 公頃)	第(0.05 件:償地為,告別人的人的人,以上,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點市見1. 2. 2. 2. 2. 4. 本點市見1.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新	原	A. 1979	變更	內容	W = -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3. 参採市政府
						列席代表之
						說明,本案
						回饋條件係
						按「臺南市
						都市計畫區
						土地變更負
						擔公共設施
						審議原則」
						規定辦理回
						饋,惟前項
						規定業經臺
						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第 63
						次會審議決
						議修訂,故
						建議本案回
						饋方式,改
						採調降容積
						率方式處
						理,惟請配
						合修正變更
						內容,以資
						妥適。

新	原		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0	10	隆南田297-109 297-39 297-109 297-109 297-110 297-152 313-8 320-9 753-2 792 40-1-8 313-16 313-16 313-16 313-16	住(0.04 農(0.16 以 (0.16 以 (1.67 以 (1.67 以 (1.67 以 (1.67 以 (1.03) (1.03	藝文設施用地 (2.08 公頃) 農業區 (0.05 公頃)	1. 臺鹽名 22 年 33 年 93 年 93 年 93 年 94 年 24 年 297-16、753 等 2 年 2 年 2 年 3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涉公分南局日第10%運變藝範表化關入及告,市107分臺站更文圍,主公計壓範意府年資 804D 一 並管告畫史圍按文月處 4D 田土修用后將關,中建圍按文月處 64D 田土修用后將關,中縣部臺化4字 儲地正地附文相納。
11	11	隆 廠 14-24M 計 本	道路用地 (0.07公頃) 道路(0.30公頃) 「停用地公頃) 「停用地公頃) 倉儲區 (0.31公頃) 緑地 (0.01公頃)	「停六」 停車場用地 (0.07公頃) 甲種工業區 (0.40公頃) 道路用地 (0.32公頃)	1. 原「14-24M」計畫道路 畫實開完成,計畫道實開完成計畫的 開與一個, 開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編	原編	位 署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عقر عدر	原計畫	新計畫	2244	初步建議意見
編	編	位置 			變 變 更理 由 2. 停路線涉區圖資之本第合鄰甲3 6. 路線涉區圖資之本第合鄰甲3 6. 在第一個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始築該俟遷教關得。土官校育核處以國畫管後。		為干工 75, 在 25 考 權 部 用 部 有 土 在 2 考 屬 分 即 以 通 區 平 的 是 不 6 的 是 不 6 的 是 不 6 的 是 6 的	

新	原		變			本會專案小組
	·	位置	広ムし手	松山县	變更理由	
編號 13	編號 13	位 官公址 官中及1-計路 區現 國側側M道	原 住(0.66條擬,四用區19 用33 三場10) (公件訂提十地 公 地公 」用公 时頃:細供之。 頃 頃 頃 頃)	新計畫 「機開用地(0.53公頃) 「機間用地(0.13公頃) 農業(6.68公頃)	雙東理由 1.90 年 1.90	初步建議意見 名前討地宅區數 本通機更及更、

新編	原始	企 要	變	更內容	磁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4	14	南 118	水溝用地 (0.62 公頃)	水溝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62公頃)	考量現況水溝用地劃設 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 指定建築線,且現況水溝 用地已加蓋供通行使用 者,配合變更為水溝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本溝蓋部府規其核過寒地通,相辦照意以已使市法外政則,相辦照意則,相辦照意見,所通
15	15	官業業油地 臺省側站田區路站 一道加用線西油地	「油一」加油 站用地 (0.41 公頃) 「油」加油站 用地 (0.14 公頃)	「油(專)一」 加油站專用區 (0.41 公頃) 「油(專)二」 加油站專用區 (0.14 公頃)	基營 變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6	16	私立陽明工商	文(職)用地 (私立陽明工 商) (5.76公頃)	文教區(供私立 陽明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使用) (5.76公頃)		·
17	人 19	工路地	綠地 (0.10 公頃)	「廣(水)」 廣場兼排水用地 (0.10 公頃)	該綠地係於民國 67 年官 田都市計畫擬定時,針對 原工業區、排水溝二側劃 設之隔離綠帶,為兼顧住 宅區出入通行、建築線指 定及符合現況灌排水設 施使用,故變更部分綠地 為廣場兼排水用地。	本案條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新	原	д. ш	變		AND 35 000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8	18 人 25	五-6-15M 計畫中側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道路用地(4M 人行步道) (0.01 公頃)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4M 人	該人行步道劃設造成相 鄰土地畸零難以利用,考 量路型調整後仍屬同一 土地所有權人,且不影響 原有功能,故調整該人行	考開期 因 尚 太
		道	(0.01 公頃)	行步道) (0.01 公頃)	步道路型。	差依變更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9	17	官角機四四四四機地田秀四1、2、3、6關區段機機機機等用	機關用地(供 軍事 單位使 用) (16.47 公 頃)	機關用地 (16.47 公頃)	1. 旨揭開用地係於 89 相揭 15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0	18	官機關區」開	機關用地(供 國防部聯勤使 用) (2.58 公頃)	機關用地 (2.58 公頃)	1. 旨揭機關用地係於 90 相機關用地係於 明之 一個機關用地係於 明本 一個機關 自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	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1	19	事業及	原事業及財務	實施進度及經費	為期本計畫建全發展,配	併綜合意見第
		財務計	計畫		合計畫年期、計畫內容調	十點辦理。
		畫			整變更、實際發展需要及	
					主要、細部計畫分離等,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以供開發建設之參考,詳	
					第八章第二節。	
22	20	土地使	原土地使用分	刪除	為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於	照市政府核議
		用分區	區管制要點		本次通盤檢討將主要及	意見通過,並
		管制要			細部計分離,故刪除土地	將土地使用分
		點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區管制要點原
						則性納入主要
						計畫書中敘
						明,以資完
						備。
23	21	公共設	原公共設施用	修正後之公共設	因應計畫區整併,原官田	非屬變更內容
		施用地	地編號	施用地編號	都市計畫與官田鄉隆田	應提列事項,
		編號修		(詳表 6-10 通盤	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請配合刪除,
		正		檢前後公共設施	用地編號予以調整。	並納入適當章
				及道路編號對照		節中敘明。
0.4	00	N	T . V . o L . / L . o l . b	表)		1. 园 似 モ レ 山
24	22		原道路編號	修正後道路編號	因應計畫區整併,原官田	_
		號修正		(詳表 6-10 通盤	都市計畫與官田鄉隆田	應提列事項,
				檢前後公共設施	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編號	請配合刪除,
				及道路編號對照	重複部份,以原官田都市	並納入適當章
				表)	計畫區道路系統為基	節中敘明。
					礎,依道路寬度層級予以	
					分類調整,以釐清道路區	
					位並進行原計畫區邊界	
					處縫合串聯。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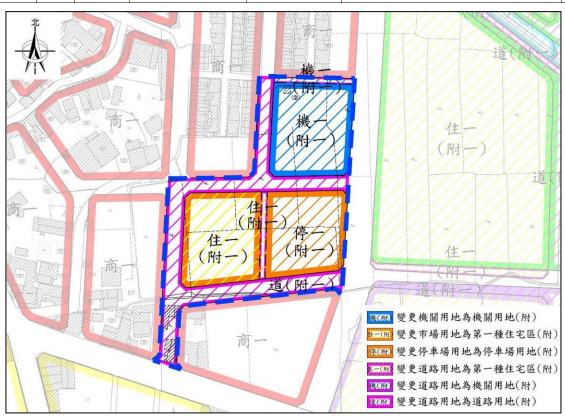
2.4	17) AX -				* * * *	上人本心!…
編號	陳情人 或代表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吳通龍	官田	1. 官田區二鎮小段 337 地號	請臺南市政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研析
人	大地能	區二	1. 自由血一與小校 331 地號 與 122 地號原為兒童遊憩	丽室南 中政府都市計畫	理由:	照 中 政 府 研 析
$\frac{\lambda}{1}$		鎮段	區使用地,需變更為道路	季員會修正	[']	採納)。
1		二鎮	用地。	做為道路使	年 5 月 24 日南市	3大(41)
		一班	2. 二鎮小段 337 與 122 地號	用。	工園二字第	
		337	變更道路使用是為地方交	714	1060497578 號函	
		地號	通便捷、行車暢通、繁榮		說明二(略以):	
		及	地方,故需打通阻礙。		「…將其變更為	
		122	_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用地,將有剝	
		地號			奪周遭民眾休憩	
					權利之慮,建議維	
					持現有使用分	
					园 。」。	
					2. 建議俟後續公園	
					規劃設計階段再	
					將道路納入考量。	
逕	陳秋宏	官田	1. 本律師在 104 年 11 月 19	本律師代理	考量公園等遊憩用	涉及公兒用地
人		區神	日代理市民陳秋宏先生向	陳情人陳秋	地面積未達計畫面	解編事宜,請
2		農段	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官田	宏先生請台	積10%,建議仍先維	市政府納入刻
		322 `	區公所陳情及申請陳秋宏	南市政府及	持原計畫,後續納入	正依本部頒訂
		321	先生所有坐落台南市官田	台南市官田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之「都市計畫
		地號	區神農段 322 地號兒童樂	區公所速函	通盤檢討案研議辦	公共設施保留
			園及 321 地號都市計畫道	覆有關市民	理。	地檢討變更作
			路及人行道公共設施保留	陳秋宏先生		業原則」辨理
			地請求准予解編乙事,台	陳情官田區		之公共設施專
			南市政府曾在 104 年 11	神農段		案通盤檢討中
			月 30 日以府都規字第	322、321 地		一併辦理。
			1041162073 號書函通知	號兩筆土地		
			陳秋宏先生表示市府已將	兒童遊樂場		
			上開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案	用地及道路		
			納入辦理中「變更官田(含	用地申請解		
			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	編事,請查		
			四次通盤檢討)」之民眾陳	照。		
			情意見供規劃參考,有台			
			南市政府書函影本乙件可			
			稽(見附件)。惟台南市政			

編號	陳情人 或代表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府及官田區公所至今未將			
			上開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			
			結果通知予本律師及陳秋			
			宏先生,以致本律師及陳			
			秋宏先生至今未知上開雨			
			筆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已經			
			解編,因此有向台南市政			
			府及台南市官田區公所查			
			詢之必要。			
			2. 嗣後,本律師曾在106年			
			2 月間向台南市官田區公			
			所調閱上開兩筆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書,發現上開兩			
			筆土地尚未解編,又陳情			
			人同時上網查詢上開兩筆			
			土地台南市政府在 104 年			
			12月間所製作之「變更官			
			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			
			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書」,發現台南市政府對於			
			上開兩筆公共設施用地並			
			未參酌陳情人之意見依法			
			解編,貴府上開漠視陳情			
			人權益之措施恐已造成陳			
			情人陳秋宏及其他共有人			
			之損害。			
			3. 為此,請台南市政府及台			
			南市官田區公所於收到本			
			函後,速函覆本律師有關			
			上開台南市官田區神農段			
			322、321 地號兩筆土地是			
			否已辦理解編?如未辦理 知為 四人 4 0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u> </u>	解編之理由何在?	141 m	■ 4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17 -b 1 A
逕	楊振安	官田	1. 護安段 228 地號: 本地號	綜上現況,懇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研析
人。		護安	原與護安段 227 地號同一	請委員明	【涉及變更案第7-6	意見(即未便
3		段	基地,故該住宅之所有水	鑒,為維護及	案】 1 本类点 000 000	採納),惟請市
		228 \	電及通訊等接戶端水電錶	考量本人家	1. 查護安段 228、229	政府後續與陳
		229	箱皆申請設置於護安段	族在此已世	地號土地於 67 年	情人分析說明

編號	陳情人或代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號	228 地號東北側,緊鄰於	居 20 餘年居	擬定官田都市計	參與市地重劃
			118 道路;依居住現況本	住現況,且請	畫時劃設為住宅	之利弊。
			地號為家族出入必經道	求排除土地	區,后於 89 年第	
			路,西側及南邊皆有建物	四周住户建	三次通盤檢討時	
			區隔,北側緊臨 118 道	物圍界,家族	納入市地重劃範	
			路。故市地重劃所闢道	皆由北邊118	圍。	
			路,與本地號根本無法蛙	道路進出,已	2. 依本次重劃範圍	
			躍式接觸與受益,然而本	無涉市地重	剔除檢討原則,為	
			次重劃區剔除方案,又未	劃開發範圍	保障已取得合法	
			曾考量原有居民現況及權	及形廓。若加	建照之土地所有	
			益,僅以通則或通案來解	入重劃區,除	權人權益,參照建	
			釋個案,造成未蒙其利,	出現街廓形	照地號予以剔除	
			先受其害;罔顧原住居民	狀畸零外,亦	於重劃範圍外。查	
			權益,掠奪行徑明顯,有	改變家族使	該2筆地號皆非屬	
			失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故	用現況,且對	合法建照範圍,故	
			本人拒絕參加市地重劃。	於所有權人	未符本次剔除原	
			2. 護安段 229 地號: 本地號	權益上根本	則。	
			為「信託管理土地」,北側	無任何受		
			緊臨 118 道路,西側緊鄰	益,不符比例		
			護安段 232 地號及 230 地	原則與合理		
			號等建物,東邊緊鄰護安	性,更讓原住		
			段 227 地號建物。本地號	居民有「鳩佔		
			購置信託權益,主要與	鵲巢」及「強		
			228 地號作為家族進出道	行掠奪」之感		
			路使用,故就現況兩邊建	受。		
			物夾隔,地形狹長,且為	為維護原住		
			世居進出 118 道路主要通	居民之居住		
			道;若本地號列入重劃	正義及權		
			區,根本無法改變重劃區	益,請求將台		
			北側街廓及現況發展,本	南市官田護		
			人拒絕參加市地重劃。	安段 228、229		
				地號土地,剔		
				除重劃之		
				外,無任感		
				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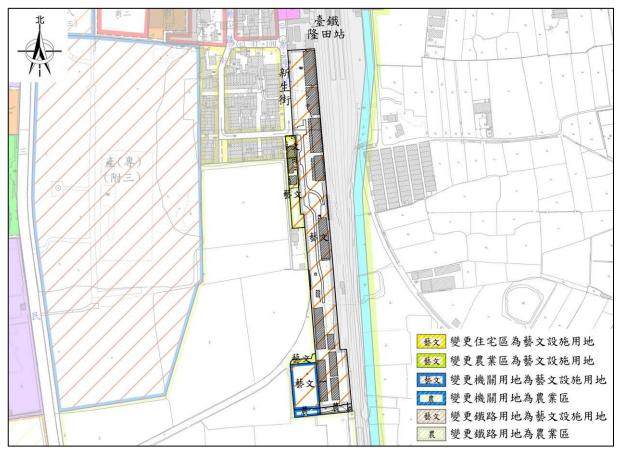
附表三 新編號第7-1 案變更內容

新	原	/ 里	變更內	容	総 五 冊 上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二鎮里	「機一」機關用地	「機一」機關	1. 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經市場處表	
		社區中	(0.34 公頃)	用地(附一)	示已無市場用地需求,故將市場	
		心區市	道路用地(4m 人	(0.36 公頃)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一、停	行步道)		2. 基地周邊人行步道取消後尚不	
		一、機一	(0.02 公頃)		影響道路系統完整性及指定建	
		等用地	「市一」市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築線,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	
			(0.35 公頃)			
			道路用地(4m 人	(0.37 公頃)	3.「機一」機關用地經消防局表示	
		道	行步道)		仍有用地需求,及考量停車場用	
7-1	7-1		(0.02 公頃)		地仍有不足,故維持機關用地及	
					停車場用地之劃設,並納入市地	
					重劃範圍,以加速取得開闢。	
			(0.31 公頃)	(0.31 公頃)	4. 為利整體開發後基地交通動線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0.43 公頃)	-)	路用地併同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0.43 公頃)		
				附带條件(附		
				一):採市地重		
				劃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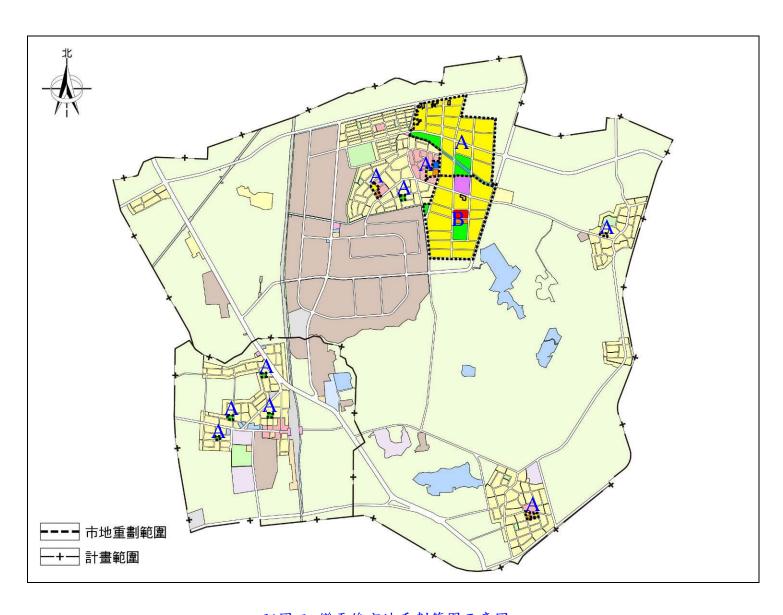


附表四 新編號第10案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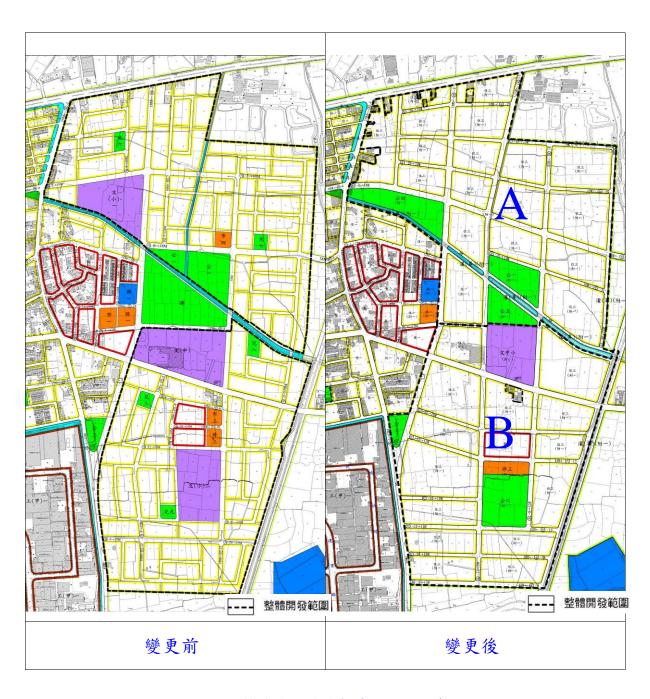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編號	編號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爱 义吐田	用缸
10		隆田車站南側番子田 段 297-16、297-39、297-109、297-110、297-152、313-4、313-5、313-8、320-9、753、753-2、792 及部分 40-1、313-9、347等地號	(0.04 公頃) 農業區 (0.16 公頃) 「機六」機關 用地 (0.21 公頃) 鐵路用地	施用地 (2.15 公頃)	1. 臺鹽隆田儲運站於107年7月 4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70675804D號公告變更該歷 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定著地 號為番子田段297-16、 297-39、297-109、297-110、 297-152、313-4、313-5、753 等8筆土地),為促進文化資 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並形塑	鹽儲歷築函見件隆運史公文。
		隆田車站南側番子 田段 755-1、756 及 部分313-15、313-16 等地號	「機六」機關用地 (0.01公頃)	農業區 (0.05 公頃)	官田在地文化與觀光特色,故 參酌歷史建築定著地號、公有 土地範圍及使用現況,變更為	



附圖二 新編號第10案變更內容



附圖三 變更後市地重劃範圍示意圖



附四 調整前後二鎮重劃範圍對照示意圖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辨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